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关于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3 亿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此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增资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雷让：_____

郑路：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